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108 年廉政細工(林政、育樂篇)

壹、前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職掌林政、造林、保育/育樂及工程等業務，工作內容複雜多元。林務局為避免所屬公務員發生違失或貪瀆事件，爰透過廉政工作細緻作為，彙整各林管處一再發生之違失、業務上可能發生之弊端，或參考業務性質相似機關曾發生之貪瀆案件，提供各林管處挑選代表性案例，評估廉政風險，共同探討防弊機制，以減少相類事件發生。

林務局擇選 108 年度主題為「林政」與「育樂」業務，本處依據林務局廉政細工計畫，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108 年廉政細工林務篇研討論壇」，由蕭崇仁處長主持，邀集各單位主管、工作站主任及「林政」、「育樂」業務承辦人，針對林政及育樂類案例進行研討，藉由第一線執行業務同仁之專業及經驗，評估案例可能涉及之風險，並探討具體防制作為；本次論壇並聘請臺中地檢署柯學航檢察官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何勵凡主任 2 位外部專家委員，以及林務局育樂組鄭國偉委員共同參與，於論壇中交換意見、集思廣益。

以下內容係依據論壇各與會人員討論意見彙整編製，透過違失類型及防制作為的揭示，建立行政透明之監督機制，以達到防弊及預警效益。

貳、 案例風險及防制措施

第一案(林政)

	說 明
類型	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國有木材
案情概述	<p>工作站分站技術士甲負責森林護管業務，某年夏季颱風侵台，挾帶龐大雨量，造成國有林地扁柏等珍貴林木遭大水沖至其所屬分站附近，甲竟將在分站附近所撿拾之扁柏原木侵占，並委託廠商加工製成藝品放在住處收藏。</p> <p>案經法院判決，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2年，並向公庫支付5萬元，褫奪公權2年。</p>
風險評估	<p>一、 第一線林務人員於處理林政案件或處分森林主、副產物案件，於調查或集運時，故意少報數量或漏報，將其據為己有。</p> <p>二、 林務人員於林政案件現場，將留在原地的少量、小型森林主、副產物順手攜回。</p>
防治措施	<p>一、 嚴格管控發現林政案件林產物處理流程：</p> <p>(一)針對林政案件竊取、擅伐或誤伐木材及其根株，應每支編號，使用封查印經查驗人員烙打放行。</p> <p>(二)搬運前，應依據林產物種類填具林產物搬運單，且須專人押車，搬運單隨車受檢。</p>

	<p>(三)奉派調查人員、烙印人員、監裝人員、押運人員由不同人擔任，落實行政、監督分立原則。</p> <p>(四)貴重木集運需於各階段拍照記錄至入庫，裝載上車前逐支編號打印填載於搬運單，入庫時搬運單交由管理人員，並確認數量編號無誤。</p> <p>(五) 入庫時應確實盤點入庫數量。</p> <p>(六) 定期清點已入庫之國有林木數量。</p> <p>二、 進行漂流木清查及集運時，加派人力共同進行並預先做成記錄，供後續集運作業比對，避免個人有可趁之機。</p> <p>三、 加強辦理宣導：加強宣導廉政法令與工作倫理準則，並蒐集如是案例的判例，讓此行為的嚴重性可深植人心。</p> <p>四、 高風險地區不定期進行聯合巡視，除較可保障巡視人員人身安全外亦可防止廉政問題。</p> <p>五、 要求發現林政案件需第一時間回報並傳送照片，可降低人員將林產物佔為已有的機率。</p>
<p>參考法令</p>	<p>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公有財物罪」。</p> <p>二、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p> <p>三、 刑法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罪」。</p> <p>四、 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p> <p>五、 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p>

第二案(林政)

	說 明
類型	偽造不實巡護紀錄
案情概述	<p>工作站約僱森林護管員甲負責巡護所轄林地，某日其未依既定路線前往巡視，嗣後才至巡邏箱補簽名，並上傳不實 GPS 軌跡紀錄，假裝有依規定進行巡護工作，後甲因良心不安，於被發現前向檢方自首。</p> <p>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考量其深感悔悟且犯後態度良好，給予緩起訴處分 1 年在案。</p>
風險評估	<p>一、公文書登載不實：</p> <p>(一)每日巡視日報表及相關工作報告(含紙本及電子檔案)因怠惰未確實登載。</p> <p>(二)修改檔案上傳不正確 GPS 軌跡資料、請別人代拿自己的 GPS 跑軌跡卻未實際到現場、借用同仁的 GPS 軌跡冒充自己的。</p> <p>(三)巡邏箱簽到卡預簽或偽簽等不實行為。</p> <p>(四)發現新的濫墾或違法行為，應填寫於紀錄並報告主管，卻未於工作日誌登載，應作為而不作為。</p> <p>(五)租地現勘紀錄登載內容不實。</p> <p>二、違背職務圖利：</p> <p>發現有違法情事，卻基於人情或利益故意隱匿不報，致使自己或他人取得利益。</p> <p>三、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犯罰之)：</p>

	<p>未實際出差卻登載不實出差紀錄，並以此領取出差費及交通費。</p>
<p>防治措施</p>	<p>一、加強辦理宣導：</p> <p>(一)GPS 應於出差時開啟，如有意外情事導致無 GPS 軌跡紀錄，請向主管報告並於紀錄中說明，請勿以虛假紀錄冒充，若一段期間內 GPS 問題過多，除檢查機身是否有問題外，亦須進行軌跡紀錄內容正確性檢核，如有故意上傳不實紀錄，將面臨解僱及移送法辦之後果。</p> <p>(二)加強宣導有關巡山員代拿他人之 GPS 巡視之行政責任：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加強森林護管人員工作成效考核要點」第 8 點規定：「冒名代為巡視，巡視人員及冒名者均予以記大過二次解僱。」，巡山員及代巡者將予以解僱。</p> <p>二、落實租地現況複查機制：</p> <p>(一)不定期現場複查續約租地，檢核現況是否有無違反契約規定。</p> <p>(二)使用航照圖進行複核，並測量開墾、工寮面積。</p> <p>三、不定期辦理巡視紀錄清查：</p> <p>針對巡視軌跡巡視紀錄內容正確性進行檢核，並可將下列 4 項紀錄互相對照，以避免有偽造不實巡護紀錄之情事發生：</p> <p>(一)巡視箱簽卡紀錄。</p> <p>(二)GPS 軌跡紀錄。</p>

	<p>(三)無線電回報紀錄。</p> <p>(四)工作相片紀錄。</p> <p>四、加強護管資訊系統日報表軌跡與簽卡日期之比對，並以同轄區巡視人員之軌跡加以比較，確認是否借用他人 GPS。</p> <p>五、護管系統目前對於逾期填報之日報表皆有標示，承辦及主辦需逐筆檢視。</p> <p>六、軌跡可以原廠程式開啟確認時間及位置，可於有偽造或不實疑慮時用以詳加檢視。</p>
<p>參考法令</p>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同條第 2 項（未遂犯罰之）。</p> <p>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p> <p>三、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p> <p>四、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罪」。</p> <p>五、刑法第 130 條「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p> <p>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第 7 點。</p> <p>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加強森林護管人員工作成效考核要點第 8 點。</p>

第三案(育樂)

	說 明
類型	藉勢藉端索討賄款
案情概述	<p>工作站技術士甲負責森林遊樂區採購案監工，竟利用驗收機會，以補貼伙食費、電話費或公關費等各種名義，藉故要求廠商乙在履約期間內按月交付 3,000 元，為求驗收順遂，乙也依指示支付賄款。後因契約款項未即時入帳，乙拒絕繼續支付，詎料甲仍持續要求其交付前開未繳之賄款。</p> <p>案經法院判決，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犯罪所得追繳沒收。</p>
風險評估	<p>一、採購相關人員，易有機會或利用權勢向廠商索賄，謀一己之私。</p> <p>二、如遇有承商餽贈財物，同仁法紀觀念又薄弱易形成舞弊。</p>
防治措施	<p>一、審核標案相關規範是否明確，避免相關人員藉機刁難。</p> <p>二、利用開工說明會之機會，召集廠商及本處員工，除說明契約相關規定外，並明確告知禁止金錢往來，如有索賄或不當金錢、禮物或服務之要求即可提出究辦，並提供廠商多元檢舉資訊，暢通民眾揭發違法行為之管道。</p>

	<p>三、於標案之履約管理期間請廠商填寫機關滿意度調查表。</p> <p>四、部分廠商易利用驗收時間接近用餐時間為由邀請用餐，可事先自備行動糧或妥善安排時間</p> <p>五、建立稽核監督機制，由政風人員(或公正第三者)及業管單位不定期電訪、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聯繫廠商，以瞭解工程案件施作過程，有無涉及公務員廉政事件。</p> <p>六、加強採購相關人員倫理準則、廉政法令及其有關差旅費之法律宣導。</p> <p>七、加強對廠商有關行賄罪刑責之宣導，以提高其檢舉誘因。</p> <p>八、主管應注意同仁平日之生活或消費習慣有無突然改變。</p> <p>九、增加輪調機制，包含業務及地點輪調，並於輪調後改派監工或驗收人員時函文通知相關廠商，使廠商了解現況。</p>
<p>參考法令</p>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p> <p>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p> <p>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p> <p>四、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p>

第四案(育樂)

	說 明
類型	勾結不肖業者圖利
案情概述	<p>工作站技術士甲負責於森林遊樂區辦理門票收售業務，卻與業者勾結，沒依規定上遊覽車清點旅客人數，使其毋庸依實際情形購票，即可進入遊樂區內。</p> <p>案經法院判決，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p>
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用財物。 二、 藉機不開立發票，易發生消費糾紛。 三、 系統登載不實，購票人數與實際入園人數不同。 四、 國家收入短缺，遊樂區績效不彰。
防治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增加適當人力(如清點人員、售票人員、查驗人員)，業務分工，以防止一人獨攬。 二、 複核機制，入園名冊填入發票號碼，由票務承辦核對名單及售票明細。 三、 簡化票種類別，如不分地區年齡等均一價，減少出錯機會。 四、 建立輪調及淘汰制度，並使現場人員即時了解相關錯誤。 五、 工作站不定期派人稽核，並由業管單位隨時抽核，並抽查錄影設備，以讓現場人員

	<p>有所警覺。</p> <p>六、稽核人員隨機抽看過往之錄影紀錄，搜尋遊覽車到收費站後，收費人員有無登車查點人數。</p> <p>七、由外聘專業秘密客對現場遊客辦理訪談。</p> <p>八、加強法治教育及廉政宣導，並由政風室至現場了解實際執勤狀況及蒐集相關案例，量身打造辦理法治宣導。</p> <p>九、同仁與民眾溝通時除使用法令打消鑽漏洞情形外，也可以其他事由如行政流程或督導制度等理由迴避。</p> <p>十、歸納各類易發生利用職務之便圖利案例，探討案件相似及相異處以求可能解決方案。</p> <p>十一、可請旅行社或司機、領隊提供保險名冊，以確認入園之遊客人數。</p>
<p>參考法令</p>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p> <p>二、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p> <p>三、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罪」。</p>